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5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德輝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德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德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，惟本次修正僅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，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，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，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7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0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2 書記官 許珍滋

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9 【附件】

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2年度速偵字第1034號

22 被 告 林德輝

2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林德輝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某時，在屏東縣高樹鄉舊
27 寮村之某農地飲用鹿茸酒及啤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
28 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29 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
30 日某時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

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民安路段時，不慎自摔倒地而為警查獲，經警於翌（24）日0時3分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7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德輝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復有偵查報告、當事人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檢 察 官 鍾 佩 宇